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菏泽市定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菏泽市定陶区烈士陵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定陶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陶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陶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陶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业绩	项目名称
1.	菏泽市定陶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
2.	菏泽市定陶区“生态田园”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
3.	菏泽华瑞面业有限公司现代粮食物流中心智能化成品粮项目
4.	冉堍镇推进区雨水管网项目